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
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21执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鸿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9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91650100798159132J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江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陈亚军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2月1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三路6号祥和家园1号楼2409室，身份证号652425197112110276。

被执行人：石景华，女，汉族，1953年2月16日出生，住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五马小区15号楼1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37090219530216152x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美汇锰合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，托克逊县黑山区域阿特罕南103省道西侧，组织机构代码67927902-7。

法定代表人：石景华，该公司经理。

新疆鸿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美汇锰合金有限公司、陈亚军、石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新民终432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。因被执行人未按民事判决书履行应尽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新疆鸿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。本院经审查





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美汇锰合金有限公司、陈亚军、石景华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 4604121.6 元（其中执行案款本金 4556160 元，执行费 47961.6 元），并由其承担判决生效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018 年 4 月 5 日至案款还清之日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（利率为日 0.175‰）。

二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新疆美汇锰合金有限公司、陈亚军、石景华应得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予以评估、拍卖，以清偿其所欠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审 判 长 卢 路  
审 判 员 付 劲 松  
审 判 员 南 斐  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 
书 记 员 刁 莉

